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本署建管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傳真：(〇二) 二三七七—〇〇一五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八十九營署建字第〇七二五二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後，可否將公共基金投資購買基金或購置有價證券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八九高市工務建字第〇三五一五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二、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三、基金

之孳息。四、其他收入」。又其第三項之規定，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是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其用途應以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十一條第三款例示項目為原則，卷查本案來函所附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左營稽徵所八十八年七月八日財高國稅營服字第八〇〇八五一一二號函內容，係指公共基金存款利息所得暨股利所得免扣繳所得稅款，係涉公共基金孳息稅款扣繳事宜，尚未涉屬公共基金之運用支付。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管組（二份）

署長 林益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